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宁志群先生、薛强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选举宁志群先生、薛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薛强先生、秦毅先生、任昊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聘任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秦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吴邦海、毕秀丽 、程政 、胡猛

2021年7月26日